

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

抗議政府捍預社工工作自主

「河蟹討論會」於 09 年 8 月 12 日舉行，出席人數遠比預期多，接近四百人參與，深信當日出席的同工心底有著很多鬱結，事實上，女青會與謝世傑的「被河蟹事件」，只是冰山的一角，在討論會內已有同工紛紛表示遇到相類似情形。

社會工作者存在價值

在一筆過撥款制度下，機構的資助模式變化，政府對機構的審查亦更嚴密，導致機構作出自我審查，深怕向政府表達反對聲音會影響撥款；業界普遍不鼓勵社工從政策或社會環境層面介入，同工亦擔心在合約制下，稍有「出軌」的意念便會飯碗不保。

縱使同工明知處理個案不能單靠個人轉變，更需要從政策或社會環境著手，然而同工無奈地局限於機構無形的框架，無法作出多元化的介入，有些同工在一些社會關注組內，也不敢向組員表示其根本價值取向，刻意保持「政治中立」，以免影響了組員的「自決」。

然而，世上沒有真正的「中立」，同工被迫選擇「價值中立」，逃避對社會環境的批判，背後的一套「社會無法改變，唯有自我求變」邏輯，在機構間不言而喻。社會工作的存在價值究竟去了哪裡？不直接處理問題的根源，變相幫國家機器操控社會，製造「和諧」，社會工作者最後淪落成爲政府一隻手偶？！

挑戰制度的不公義

就以近日議論紛紛的「驗毒事件」爲例，社會習慣將青年濫藥的現象個人化或病理化，將一切責任往青年個人身上推，我們會否從社會環境或結構性制度出發去思考？常言青年缺乏父母關愛，但再想多一層，父母未能關愛子女，確實與父母工作艱苦、社會沒有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保障有莫大關係。而青年濫藥的另一個原因，是無法對社會有任何寄望，因他們對將來和前路都非常暗淡。我們是否單單舉辦抗毒嘉年華便能改變，令他們對將來有希望而不再濫藥？

一個社會現象的成因，均與社會制度不公義緊緊扣連，我們理應了解不公義所衍生的各項問題癥結，並從根本制度上作出反思與改變，令受助者的生活和生命得到改善。

激進社會工作 強調集體方式

當代著名激進社會工作學派學者 Iain Ferguson 在〈「另一個世界是可能的」：21 世紀的激進社會工作〉一文中提出，社會工作的範圍不能僅限於針對個別的心理，更要去探究受助者問題的物質根源。激進的社會工作並非一概否定個案工作：它對傳統個案工作的批判，主要是個案工作把受助者以及他們的經歷都個人化和病理化，而忽視了與他們的問題有關的結構性因素，我們更需要瞭解受壓迫者在其生活和社會經濟結構中所處的位置。

當然激進社會工作還有其他方面的內涵，包括：對福利國家中壓迫者和統治者的批判；呼籲社會工作者與受助者之間建立友好的合作關係，不僅僅是在個人層面，而且包括集體的組織層面：強調通過集體方式來解決受助者的問題，如社區工作和社區行動，並且社會工作者要參與到工會中，和其他工人組織建立起聯繫。不過，考慮到激進社會工作在 21 世紀的重要性，我們認爲最重要是關注社會環境，而不是強調某一種社會工作手法。

激進社會工作 強調社會面向

在社福界內，同工習慣二元地劃分我們的工作手法：抑或小組及個案工作（從個人層面介入），抑或社區工作（從社會環境層面介入）。激進社會工作並非否定個案及小組的存在價值，然而我們更應從宏觀角度著手，向受助者帶出他們所面對的結構性困境，例如階級壓迫、歧視和疏離等。在處理結構性問題時，我們更需汲取其他民衆運動的經驗，以作為重振社會工作的「希望的資源」。

故此我們不應把個案或小組的手法與技巧神聖化，盲目崇尚透過技巧與手法達致個人轉變。如果社會工作具備社會宏觀面向，則無論是個案工作、小組工作，還是社區工作，都可以是進步，可以是具解放潛能的，這樣，社會工作者的存在才会有其價值。

聯絡人：梁靜珊